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穹霽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
設備者，其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及建
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
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5月15日、7月17日召開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
新制議題交流會議」紀錄結論續辦。
- 二、如需本部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內
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
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
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
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(請刊登網頁)